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隆慶電器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宏柏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林復洲

上訴人間因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隆慶電器行及林宏柏對本院111年5月31日110年度訴字第568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：

一、上訴人隆慶電器行部分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195,7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8,720元，上訴人隆慶電器行僅繳納40,110元，尚應補繳38,610元。

二、上訴人林宏柏部分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597,8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0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林宏柏繳納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